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大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4
(五) 绩效评价方法	4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1. 项目立项	11
2. 绩效目标	12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1. 资金管理	13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1. 产出数量	14
2. 产出质量	14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1. 实施效益	15
2. 满意度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7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八、其他说明	18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18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18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18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得分为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8.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9.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执行的“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为提升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工作效率,提高道路保洁清扫质量,根据年初《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部门预算的批复》及本单位部门负责全区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能开展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通过招投标程序,①确定中标单位航天三创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运维、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管理服务等内容;②确定中标单位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A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道路)和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B标段)负责对A标段、B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基本运行及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管理服务;完成A标段、B标段、北区

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级四横的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工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新区（新市区）“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已完成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基本运行及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管理服务；完成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1513.50万平方米，根据《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和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项目年初预算23,307.62万元，其中其他财政资金为23,307.62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22,731.06万元，其他财政资金22,731.06万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22,731.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22,731.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调整减少的项目资金576.56万元为2021年度11-12月道路保洁人员经费，计入2022年年度项目绩效，于2022年年初考核后已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年度计划为：完成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1370.87万平方米，根据考核制度和第三方检验结果等方式进行考核，按工作计划实施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等。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	=1370.87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	≤22731.06 万元
	预算控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执行的“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2021 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



(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

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

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20分)	(15分)	(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数量指标(1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合格率 100% (5分)	项目合格率 100%得 5 分, 未达到 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项目完成率 100% (5分)	项目完成率 100%得 5 分, 未达 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成本 (10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有效满足社会效益及收益期限 (10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 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 (“很满意” *1.0+ “比较满意” *0.9+ “一般” *0.6+ “不满意” *0.4+ “极不满意” *0.2) /总样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 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 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 实地调研。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部门预算的批复》及本单位部门

负责全区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能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相关部门职能:做好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水冲公厕、环保式公厕的安全看护、卫生保洁及日常维护维修的其它相关服务),得1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1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②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项目申请审批表”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项目提供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2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由于考核时间的影响,2021年11、12月保洁员劳务费在2022年年初支付,年末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进行了调减,预算资金调整未见相应的批复资料,得0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项目三级指标值描述正确,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4.5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23,307.62万元;其中其他财政资金23,307.62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项目预算与目标表相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5分。

②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1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5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及时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指标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5分。

③经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15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项目进行了调整, 调整及支出手续不完备, 得 0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 1 分; 项目执行情况、新增清扫面积补充协议等资料不齐全, 且未及时进行归档, 得 0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 1.5 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 3.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0 分, 按数量指标权重对 1 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 指标值为“=1370.87 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1513.50 万平方米”, 完成率 110.40%, 正偏差率 10.40%, 得 10 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质量指标权重对 2 个质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指标①为“资金及时到位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②为“工作完成合格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时效权重对1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资金及时支付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5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2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指标值为“≤22731.06万元”;实际完成“22731.06万元”,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受益期限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实施效益指标权重对2个实施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有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指标值为“≥1年”;实际为“1年”,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10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本次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 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 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 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 不足 95%的, 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 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 对“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 总得分为 98 分, 属于“优”。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 得分为 19.5 分, 得分率为 97.5%; 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0 分, 得分为 18.5 分, 得分率为 92.5%;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 得分为 40 分, 得分率为 100%;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0 分, 得分为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9.5	18.5	40	20	98
得分率	97.5%	92.5%	100%	100%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对航天三创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的服务结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文件和图片相结合的方式通报。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通过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费用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年度的详细月度计划;绩效三级指标中的成本指标设置较少、不细致,不能反映购买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2.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手续不完整

由于对2021年度11-12月道路保洁人员进行考核后,道路保洁人员工作经费将于2022年年初考核后发放,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调减,相关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3. 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对业务管理制度、预算调整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新增服务面积补充协议等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未及时进行归档,相关数量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根据预算数或实施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三级指标的含义,对于长期的项目应设置当年的预算目标,并设置可实际取得恰当具体佐证资料的指标。

2.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能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



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3.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对于新增清扫服务面积相关资料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定意见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本项目依据《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部门预算的批复》及本单位部门负责区卫生计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能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职能：做好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营）、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水冲公厕、环卫式公厕的安全看护、卫生保洁及日常维护维修的其它相关服务）；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1分		
执行 (5分)	项目立项 (5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项目申请审批表”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2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提供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		

新疆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83.33%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由于考核时间的影响，2021年11、12月保洁员劳务费在2022年年初支付，年末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进行了调减，预算资金调整未见相应的批复资料；得0分		
决策 (2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100.00%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该项目三级指标值描述正确；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23,307.62万元；其中其他财政资金23,307.62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相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5	100.00%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年度: 2021年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该项目的资金已及时到位; 得5分	5	5	100.00%		
				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③资金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5	5	100.00%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低于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低于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经检查,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5	5	100.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2	1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该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3			3	100%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1分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年度: 2021年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指标值为“=1370.87万平方米”。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一致;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指标值为“=1370.87万平方米”;实际完成“1513.5万平方米”,完成率110.40%,偏差率10.40%。 得10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10分)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及时到位率”,指标值为“=100%”;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工作完成合格率”,指标值为“=100%”。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及时到位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工作完成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5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项目完工及时性(10分)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资金及时支付率”,指标值为“=100%”;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2个月”。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按照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资金及时支付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10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指标值为“≤22731.06万元”;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节约0.00万元;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指标值为“≤22731.06万元”;实际完成“22731.06万元”,完成率97.53%,正偏差率2.47%。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10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指标值为“有效”;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预计发挥效益年限”,指标值为“≥1年”。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本项目已实现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效益预期指标;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达标”,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预计发挥效益年限”,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1年”,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分10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满意度(10分)	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为“市民满意度”,指标值为“≥95%”。	满意度=样本总数/(“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100%。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100%。 满意度=95%,该项目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95%,得10分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合计			100分			100	98	98.00%	100	98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07.62	22731.06	22731.0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07.62	22731.06	22731.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等			本项目已完成A标段、B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路、三纵四横的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1370.87万平方米，按照考核制度和地方审核报告等程序进行考核并支付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22731.0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	=1370.87万平方米	1513.50万平方米	10	10	后期新增清扫面积未及时更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	<=22731.06万元	22731.06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负责人：王世东

经办人：王世东

联系电话：3821657

联系电话：3821657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公司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区路面的清洁卫生质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提升城市文明度的影响？

A.明显 B.一般 C.不明显

3. 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提升城市美誉度的影响？

A.明显 B.一般 C.不明显

4. 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

A.明显 B.一般 C.不明显

5. 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创建文明城市的影响？

A.长期持续 B.影响短暂 C.无影响

三、满意度问题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4	3	2	最低
1.您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区路面的清洁卫生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提升城市文明度的影响	5	4	3	2	1
3.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提升城市美誉度的影响	5	4	3	2	1
4.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	5	4	3	2	1
5.您认为高新区（新市区）城区道路清洁卫生对城建文明城市的影响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本项目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时间：2022年8月5日

填报单位：（公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环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5楼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2.续建■ 3.改造□	
计划投资额	23,307.62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22,731.06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 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 到位率%	本期实际使用 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23,307.62	22,731.06	22,731.06	100%	22731.06	100.00%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该项目为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航天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运维、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及管理服务等；确定中标单位乌鲁木齐京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A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路、三纵四横道路）和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B标段）负责A标段、B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路、三纵四横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每月初对于上一月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并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产出成果	该项目已执行完毕，项目用于支付高新区（新市区）A标段、B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路、三纵四横的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购买服务费用，目前已完成购买服务费用的支付，已完成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基本运行及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管理服务、完成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工作，并根据考核制度和第三方检验结果等方式进行考核。					
项目产出效益	该项目为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的水冲厕所、环保公厕的基本运行及修缮提升改造设计及实施、管理和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工作提供了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有效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亮化城市风貌。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预算节约的前提下完成了项目所有内容，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年度的详细月度计划；绩效三级指标中的成本指标设置较少、不细致，不能反映购买服务所产生的成本；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手续不完整。由于对2021年度11-12月道路保洁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后，道路保洁人员工作经费将于2022年年初考核后发放，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调减，相关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三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程序资料、结算审计报告、预算调整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财务核算资料及记账凭证、执行情况等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未及时进行归档，相关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 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根据预算数或实施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三级指标的含义，对于长期的项目应设置当年的预算目标，并设置可实际取得恰当具体佐证资料的指标。 2.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能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3.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对于新增清扫服务面积相关资料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单位负责人：陈鹏		项目负责人：王世东		填报人：周甜		联系电话：0991-3821657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
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实施的“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